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5/L.8  
27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

OCT 29 1980

UN/SA COLLECTION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 伯利兹问题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  
巴多斯、贝宁、刚果、古巴、丹麦、埃塞俄比  
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  
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  
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圣  
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里  
南、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  
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 决议草案

80-26023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sup>

回顾其1975年12月8日第3432(XXX)号、1976年12月1日第31/50号、1977年11月28日第32/32号、1978年12月13日第33/36号和1979年11月21日第34/38号决议，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危地马拉代表的发言，

也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无条件支持伯利兹人民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谴责任何为阻挠该项权利充分行使而施加的压力或威胁<sup>2</sup>，

重申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最近已经根据大会第34/38号决议进行谈判，双方并为谈判过程的继续进行而阐明了各自的立场，

但遗憾地注意到有关各方至今仍无法达成解决歧见的协议，

---

<sup>1</sup> A/35/23（第二部分），第四章；和A/35/23（第五部分），第十五章。

<sup>2</sup> 见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65段。

深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危地马拉之间的分歧决不致损及伯利兹人民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且双方长期无法解决这种分歧不应再延误这项权利的早日稳固行使，

确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采取紧急步骤的特别责任，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全部领土达成稳固完整独立的权利，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拥有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敦促所有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使他们能及早稳固地行使这种权利；

2. 宣告伯利兹应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以前，成为一个领土完整无缺的独立国家；

3.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召开一次制宪会议，筹备伯利兹的独立；

4. 要求有关各方不要施加任何压力——不论是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其他任何方法——阻挡伯利兹人民充分行使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

5. 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和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努力，在不损害伯利兹人民行使其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权利及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情况下达成协议，并在这方面斟酌情况，同该地区其他特别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

6.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作为有责任的管理国，继续保证伯利兹的安全和领土完整；

7.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斟酌情况，并在管理国和伯利兹政府的请求下，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成伯利兹取得独立，并在独立以后保证其安全和领土完整；

8. 欢迎伯利兹政府声明愿意在取得独立之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的规定，申请加入联合国；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早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 — — — —